连云港“十五五”规划《纲要》

招标代理服务询价函

一、采购单位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项目概况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上启下的关键攻关期。扎实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对在新征程上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不断夺取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新胜利具有重大意义。为更好开展我市规划《纲要》编制政府采购工作，我委拟委托第三方开展连云港“十五五”规划《纲要》招标代理服务。

三、服务需求

提供连云港“十五五”规划《纲要》招标代理服务。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具备信息咨询服务相关工作经验。（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三）信用信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五、询价材料

（一）供应商简介。

（二）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具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条件承诺书。

（四）报价（报价单见附件）。

（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六、服务费用预算

本服务采购总预算费用不超过1.5万元（含税）。

七、确定方式

按照报来材料的采购需求、质量、资质和服务、报价等综合因素考虑，确定1家服务机构。

八、相关说明

（一）收费标准为一口价，包含了所有项目的人员工资、差旅费、会务费、资料费、管理费及税金等因完成本合同范围工作而需要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请在2025年6月3日下班前将询价材料寄送至连云港市发改委，材料寄送地址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市政府725办公室（收件人：郭斌，电话：0518-85802625）。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5月23日

响应报价函

连云港市发改委：

本公司（单位）已了解并认同贵单位对连云港“十五五”规划《纲要》招标代理服务采购要求，将按照贵单位要求高质量完成好相应工作，现报价为 元人民币（大写： ）。

联系人姓名： ，移动电话： 。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